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高新环评审批

高新环评审批（2024）107号

关于宝鸡泰都新材料有限公司超高纯钛、 锆、钎金属制品加工、生产研发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宝鸡泰都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宝鸡泰都新材料有限公司超高纯钛、锆、钎金属制品加工、生产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技术评估专家意见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陕西省宝鸡高新区八鱼镇兴盛路南口奇顺德汽修厂院内，租赁现有钢结构厂房面积1350平方米，购置真空炉、加热炉、退火炉等生产设备，配套环保相关的污染治理设施，进行纯钛、锆、钎的生产研发和丝材的建设。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1万元，占总投资额的0.13%。建成后年产丝材20吨、高纯度钎5吨、高纯度锆2.5吨、高纯度钛2.5吨。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及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中心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



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现场环境管理，强化相应的密闭管控要求，严格执行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管控措施，车间内设置机械通风装置，减少开炉时氩气散发对环境产生的影响；真空泵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油雾通过炉体自带的油雾消除装置处理达标后无组织排放。钛丝抛光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经密闭式抛光机收集抽送至水箱中进行处理。定期对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进行维护和检修，确保污染物的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关限值要求。

(二)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与《报告表》中的相应要求，合理设置厂区给排水管网。设备冷却水、清洗水、抛光除尘废水经各自水池收集处理后回用，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收集处理达标后，与软化水制备废水共同沿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宝鸡市同济水务有限公司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日常各种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相关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限值要求，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四)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化建设和管理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机加过程沾染皂化液的废金属边角料在贮存与运输过程中依法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废皂化液、废滤芯、废润滑油、废真空泵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和手套等作为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依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要求，建立本公司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管理台账及按时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

(五) 在确保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努力降低污染物排放量，积极全面地在优先选用节能型设备、节能管理等方面达到各生产环节的节能降耗及减污措施。

(六) 落实环保管理与环境监测要求。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建立内部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明确人员和环境保护责任，加强人员环保业务培训。按照监测计划开展各项污染源的环境监测工作，更新污染源和环境监测技术档案。

三、本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32号)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



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在开工前将《报告表》报我中心重新审核。

六、一旦区域规划调整，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相关政策要求，本批复同时失效。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高新环评审批

2024年11月20日



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中心 2024年11月20日印发

